|  |
| --- |
|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信息申报表** |
| 机构资质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A1%E7%94%A8%E4%BB%A3%E7%A0%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89%E8%AF%81%E5%90%88%E4%B8%80/_blank)[信用代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A1%E7%94%A8%E4%BB%A3%E7%A0%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89%E8%AF%81%E5%90%88%E4%B8%80/_blank) |  | 成立年限 |  |
| 机构性质 | 基金会、民非等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师资和硬件 | 专业人员数量（具备专业服务技能的人员） |  | 是否有独立办公场所 |  |
| 项目人员数量（项目管理人员） |  |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指南和工作流程 |  |
| 服务人员数量（提供普通服务的工作人员） |  | 常年服务人数 |  |
| 是否有相关服务场地 | 功能评定室、康复训练教室、心理咨询室 |  |
| 办公室、集体活动室、培训室 |  |
| 档案资料室 |  |
| 其他（请备注） |  |
| 筹款执行 | 近3年的年捐赠收入 | 年份 | 总金额 | 企业捐赠 | 公众募捐 | 近3年的公益项目支出 | 年份 | 数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合作 | 类型 | 年份 | 合作内容 |
| 承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项目 | 2018 | 从项目简介、资金量、受益人数等方面描述（下同） |
| 2019 |  |
| 2020 |  |
| 承接政府购买项目（各级政府、残联、民政等部门助残领域项目） | 2018 |  |
| 2019 |  |
| 2020 |  |
| 其他合作项目（与其他公募基金会、公益组织的合作） | 2018 |  |
| 2019 |  |
| 2020 |  |
| 获得荣誉 | 2018 |  |
| 2019 |  |
| 2020 |  |
| 机构综述 | 1、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服务人群、服务和筹资能力、重要资源等2、请就机构参与社区服务、社区宣教、指导等情况进行描述3、请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简要介绍 |
| 申报 | 1、2020年99公益日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项目自筹数2、简述此次申报项目的方向及内容 |

**需提交附件：**

1、注册登记证书

2、残联定点机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残联文件、网站公示内容、证书等

3、机构近3年的年报、财报、审计报告

4、机构章程、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财务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

5、受助人评估与服务档案（提供模板及完整档案一套，可隐藏敏感信息）

6、服务场地及设施、康复训练设备照片（每个场地及设备1-2张）

7、员工劳务合同一份（可隐藏敏感信息）

8、机构申报信息承诺书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申报及筹款行为承诺书

为了更好推动“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有效实施开展以及公益慈善行业长远发展，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发起《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申报及筹款行为承诺书》，鼓励所有参与“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申报的伙伴承诺以符合透明合规、诚实守信的方式开展项目执行、筹款、信息披露等工作，共同维护良好的行业生态、提升社会对公益慈善的信心、营造可持续的公益慈善环境。

**对“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申报机构的倡议及约定：**

1. 确保申报材料信息是真实的、合规的、准确的，提供受益人和机构的真实情况。

2. 在项目执行、筹款传播或相关材料的信息使用中，尊重和保护受益人的个人隐私，维护受益人的尊严。

3. 尊重捐赠人自主捐赠的意愿，在筹款过程中不得强迫他人捐赠；不得向公众及企业主动索取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酬谢。

4. 自觉维护公益慈善行业形象，不得以任何人工或技术方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获取更多筹款额，不得给公益慈善行业及所服务的领域造成负面影响。

5. 合法合规面向捐赠人与社会披露善款筹集与使用情况、项目进展与影响力等方面的清晰信息，并配合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的相关评估及审核举措，确保所公开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接受项目和社会的监督。

6. 杜绝任何形式的套取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借贷套捐、受助人康复费用与该项目资金相关联等违规行为。

7. 重视各类捐赠主体的价值，积极开展多方协作，共建良好的行业生态。

签署了《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机构申报及筹款行为承诺书》的公益机构伙伴，意味着公开承诺将按上述条款严格要求自身机构及相关方的筹款与信息披露等工作，一经发现违反以上项目规定的行为，将终止与该机构合作，并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项目资助方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